

供货合同书

合同编号 **XS210604153905614**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三汇能环科技2021年 项目供货事宜，在中国北京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项下之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表一（报价清单）

二、 合同总价及价格条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16.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叁仟零壹拾陆圆
- 2、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总价、增值税、售后服务费等(不含卸车)。
- 3、合同总价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检测费用。如现场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等，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设备产出后10天内乙方免费存放，10天后乙方可将该批货物另行处理或按每天0.5%收取仓储费。

三、 包装：

乙方将提供适合于中国境内运输及存放要求的设备包装。

四、 交货地点： 货物自提

五、 交货时间：

- 1、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及书面通知后 35 日后具备发货条件。
- 2、在下列情况下交货期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提交技术资料；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付款；

(3) 甲方未给予乙方书面要求发货的文件。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到工地后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按外观检、数量检标准进行验收，同时签署验收文件。如超过3日甲方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拆箱阶段，如果包装完好，包装内有损失和缺少，由乙方负责，如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则由甲方负责。）

2、调试验收：空调末端产品、材料、配件不含调试。主机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最迟不超过货到工地6个月，如逾期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设备安装完毕后，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如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七、单据：

1、装箱单（说明书、维修手册等）

2、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

3、所有资料均需提供中文说明。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票或电汇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定金；

2、设备发货前七日，甲方支票或电汇支付乙方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0%；

3、甲方支付货款，设备发出后乙方开具全款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缺陷。

3、乙方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4、保证范围不包括由于甲方管理不善，不遵守操作、维修及其他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操作不当和正常磨损所引起的设备损坏。

十、设备调试及质保期：

1、乙方负责主机设备的安装指导和开机调试，但甲方应提供水、电、土建等必备条件，并予以配合和协调。

2、主机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整理相关资料并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最迟不超过设备出厂18个月，二者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由于操作人员使用不当而造成机器损坏，乙方有偿提供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实行优惠价格，优质服务。维修保养合同另行签署。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甲、乙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迟交和罚款：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延期交货设备款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5%

2、迟付和罚款：

如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每天按迟付总值0.1%的迟付罚款，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5%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其他：

- 1、甲方允许乙方及设备厂商今后在对外宣传中使用本项目作为范例，唯乙方及设备厂商在获得甲方同意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对外披露。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附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传真件合同有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刘述珍
日期：2021-06-04 15:39:05
地址：
电话：010-52892872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1000 103 0000 23429
税号 91110106666295220C

乙方：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房茂进
日期：2021-06-04 15:39:0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新中大厦7层703室
电话：010-65088272
开户行：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账号：2000 0034 5234 0001 6681 584
税号：911101017655299855

报价清单（附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卧式明装风机盘管	42CL006L	开利	2.00	1508.00	3016.00
运费						
总价大写	叁仟零壹拾陆圆			总价小写：	3016.00	